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3230	104.10.29	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

2916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 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  
 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6  
 電子信箱：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0050797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運銷紀錄乙份(各縣市衛生局)(A21020000I104005079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司膚爽軟膏 SUFZON OINTMENT "YUNG CHI"」(衛署藥製字第005404號)」(批號PM03、PM04、PM05及PM06)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0日永吉製藥字第104035號函及10月2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，其主成分(Lidocain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2、於104年11月2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

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屏東縣政府衛生局)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2月26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04年11月26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倘欲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屏東縣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，請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(二)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倘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符之情形，請逕請廠商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屏東縣政府衛生局)查明，並將結果副知本署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
2015/10/28  
交10 檢:21章